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安装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水平提高，根据国家清理整顿评比达标表彰联席会批复，决定开展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以下称安装之星）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装之星是我国安装行业的最高工程质量奖，获奖工程质量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

安装之星评选数额按评审数量 90%~95% 优选。

第三条 安装之星评选活动在中国安装协会会员范围内开展，坚持质量第一、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安装之星评选活动包括申报推荐、复查评审、公示表彰，周期为两年。为及时、准确反映工程实际，保证获奖工程质量水平，每年进行一次申报推荐、复查评审和公示，每两年集中对获奖工程进行表彰。

第五条 参加安装之星评选活动，由企业自愿申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或有关单位择优推荐，中国安装协会组织复查评审、公示表彰。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申报工程应是我国境内已经建成使用或投入生产一年以上三年以内新建、扩建、改建，通过竣工验收的民用建设项目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建设项目中的机电安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指能够形成使用功能或发挥生产效能的设备、电气、装置、输送管线或系统等安装工程。

执行中国标准的境外工程，具备本办法规定评审条件要求的，也可参加评选活动。

第七条 申报工程范围和规模要求应符合本办法《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申报工程分类及规模要求》（附件1）的规定。

第八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一）境内工程未执行中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外资工程、中外合作工程和中外合资工程。

（二）保密工程。

（三）参加过安装之星评选的工程。

（四）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

（五）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安装之星一般由主要承担施工任务的企业申报。申报工程由两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允许联合申报（机电总承包工程除外）；申报工程由多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按完成工作量多少，由排序靠前的最多不超过三家企业联合申报。

联合申报的，每家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作量的 30%。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是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签订了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单位。

鼓励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建设相关方共同申报。

第十一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列为参建单位，由申报单位统一填入《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见附件 2）。参建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应是申报工程的主要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参建的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程量的 10%。

第十二条 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质量验收规范和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已获得本行业或本地区省级工程质量奖。

没有开展优质安装工程评选活动的地区，经征得中国安装协会确认，可组织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的专家对申报工程进行质量检查评议，形成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达到省级优质工程水平的文件，可视同获得省级优质工程。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应达到本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同期工程先进水平。鼓励申报单位在申报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 BIM 与信息化等新技术，通过科技创新，总结并形成科技成果。申报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过一年以上时间投产或运行后，管线、管网、设备及系统运转正常，没有发现影响使用功能或生产效能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一家申报单位每年可申报一项工程。遇有特殊工程或申报单位经营规模较大，经申报单位商得中国安装协会同意，可申报两项工程。

第十五条 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资质降级、诚信缺失等行政处罚的企业，两年内不能申报。

第四章 程序和资料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

(一) 地方企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装协会

(分会)、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或经中国安装协会确认的有关协会申报,也可向申报工程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或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申报。

(二)有关行业企业向相关行业建设协会申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向相关行业建设协会申报,没有成立行业协会的,可通过所属上级集团公司或向所在地省级安装协会(分会)申报。

(三)受理申报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同意的,在安装之星申报表相关栏内签署对申报工程的质量评价及是否推荐意见,加盖印章,以文件形式向中国安装协会推荐。

第十七条 安装之星申报资料通过互联网在线上传和纸质报送。

(一)资料:

1.《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见附件2);

2.施工许可证或立项审批,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专项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获奖资料,工业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等;

3.能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 10

张以及 15 分钟工程 PPT 汇报材料或 5 分钟工程 DVD 录像。

(二) 要求:

1. 申报单位凭中国安装协会授权推荐单位发放的网上申报卡, 登录“中国安装协会网(www.azxh.cn)”中国安装之星网上申报端口进行申报, 按照申报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申报资料, 通过在线审核后, 提供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原件 2 份和电子版材料 U 盘 1 只;

2. 申报资料中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准确、清晰, 容易辨认;

3. 申报资料要真实、可信, 如有工程名称、工程规模、竣工时间等与要求不符, 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4. 工程 PPT 汇报材料或 DVD 录像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特点难点亮点、施工关键技术措施、施工过程管控、新技术推广应用、工程质量获奖等情况, 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前期策划、过程控制、细部做法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等。

第五章 复查和评审

第十八条 中国安装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对申报工程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推荐单位。

第十九条 中国安装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工程情况, 从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中遴选专家, 组织若干工程复查组对通过

初步审查的申报工程进行现场复查。

复查专家实行轮换制，每年更换三分之一左右；原则上每位复查专家不能连续三年参加现场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

（二）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受检单位人员应当回避。

（三）查阅申报工程的前期文件、施工管理、工程技术、竣工验收等资料。

（四）实地抽查工程实体质量状况。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部位和内容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复查组撰写工程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受检工程的质量状况做出“上好（A类）”或“好（B类）”或“较好（C类）”的评价，按工程质量水平由高到低排序，明确“推荐”或“不推荐”。

第二十一条 安装之星评选活动设立评审委员会，从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和业内遴选，由13至17名委员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至3人。评审委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组织管理或参与过大型建设工程的施工，担任过相应技术职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理论知识，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

第二十二条 中国安装协会秘书处根据当年申报工程情况和评审工作需要，对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工程复查组汇报、观看工程 PPT 或 DVD 录像、审查工程复查报告和质询评议，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入选工程。

第六章 公布和表彰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安装协会网站或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自然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公示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异议。

（一）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和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和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写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中国安装协会对通过评审的工程项目进行公布。

第二十六条 中国安装协会每两年召开一次颁奖大会，向获得安装之星的主要承建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向获得安装之星的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向在创优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企业和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并通

报表彰。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安装之星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为交流和推广安装之星创优经验，促进安装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发挥评优活动的示范效应，推动安装行业整体质量水平的提高和技术进步，中国安装协会组织编纂创精品安装工程经验汇编、专辑。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九条 安装之星评选活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安装之星评选活动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工作中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相关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三十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工程复查专家不能参与本单位的申报工程现场复查。选定评审委员时应尽量规避选有申报工程的企业。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评选活动中不得通过请客送礼等违规方式弄虚作假。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三十二条 工程复查工作应尽量减轻对受检单位的负

担和影响；有关方面接待复查组的行程安排应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工程复查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三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专家应秉持公正无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违者，视情节给予撤销工程复查或评审专家资格，取消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获得安装之星的工程，如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中国安装协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实地核查、鉴定，确实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工程，将做出取消获奖资格的决定，并向广大会员单位和社会通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安装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办法》（安协〔2015〕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申报工程分类和规模要求
2.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申报表

附件 1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民用建筑安装工程

民用建筑安装工程是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程配套的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等安装工程。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含两个及以上分部的安装工程。申报工程对应的建筑工程投入使用率或入住率应达到 70%及以上。

二、电力工程

1. 单机容量 125 兆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工程（含燃机）、核电站（核岛、常规岛）主体工程；135 兆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机组工程；
2. 电压等级 220 千伏及以上的变电站工程（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3. 电压等级 220 千伏及以上的输电线路工程（线路长度 50 千米及以上）
4. 装机容量 150 兆瓦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工程；
5. 装机容量 25 兆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
6. 容量为 20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

7. 工程造价 1.5 亿元及以上或建安工作量 2500 万元及以上（可含甲供设备、主材）的脱硫、脱硝、海水淡化、直接空冷、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储能工程等其他电力工程；

8. 工程建安工作量 2500 万元及以上，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如燃料工程、管网工程、环保工程、海水淡化工程、直接空冷岛等电力配套工程。

电力工程是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能独立发挥效能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三、石油化工工程

1. 25 万吨/年或 3 亿立方米/年及以上生产能力或海上投资 8 亿元及以上的油（气）田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2. 25 万吨/年及以上原油处理机电安装工程；25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气体处理机电安装工程；

3. 长度 100 千米（含）以上，设有首末站及中间加压泵站，管径 273-813 毫米的长输油气管道工程；长度 80 千米（含）以上，设有 1 座（含）以上泵站（首站、中间站、末站），管径 813 毫米及以上的长输油气管道工程；总库容 8 万立方米（含）以上，单罐容积 1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钢制成品油立式储罐及配套工程；总库容 20 万立方米（含）以上，单罐容积 5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钢制原油立式储罐

及配套工程；总库容 2 万立方米（含）以上，单罐容积 2 千立方米（含）以上的钢制球罐及配套工程；

4. 30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油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脱硫、催化、重整、制氢、加氢、气分、焦化等生产装置；

5.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乙烯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PX）、甲醇、精对苯二甲酸（PTA）、丁二烯、己内酰胺、乙二醇、苯乙烯、醋酸、醋酸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丁辛醇、聚酯、聚乙烯、聚丙烯、ABS 等生产装置；

6. 18 万吨/年及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7. 20 万吨/年及以上的复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8. 30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的煤气气源工程；4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焦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9. 16 万吨/年及以上的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0.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纯碱工程，5 万吨/年及以上的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1. 4 万吨/年及以上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2. 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有机原料、医药、无机盐、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其他石油化工工程或相

应的主生产装置；

13. 30 万套/年及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4. 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甲醇或类似产品的生产装置机电安装工程；

15. 4 亿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煤气化、5 亿立方米/年及以上煤制天然气、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煤制甲醇、16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油、10 万吨/年及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6. 6 万吨/年及以上的有机硅项目、53 万吨/年及以上的 PTA 装置、240 万套全钢载重子午胎生产线、90 万吨/年芳烃项目、10 万吨/丁苯橡胶生产线、40 万吨/芳烃提取装置、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1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等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17. 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含量高的其他石油化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是指油气田地面、油气储运（管道、储库等）、石油、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配套安装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安装工程。包含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石油化工、有机化工项目（石油炼制工程，石油产品深加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项目中的原料及单体、合成树脂、合成橡胶、高效低毒农药）；无机化工、医药化工项目；化

纤工程等配套安装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安装工程。

四、冶金工程

冶金工业安装工程包括冶金、有色、建材工业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配套机电安装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机电安装工程。

包括选矿、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机、液压润滑和气动系统、冶金电气设备工程和工艺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含工业安装工程七个分部中的五个及以上分部的冶金工业安装工程。

1.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炼钢或连铸工程；
2.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轧钢工程；
3. 1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炼铁高炉工程；
4. 90 平方米及以上的烧结工程；
5. 碳化室高度 7 米及以上的焦炉炼焦工程；
6. 6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的制氧工程；
7. 50 万吨/年及以上的氧化铝加工工程；
8.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铜或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或电解工程；
9. 3 万吨/年及以上的有色金属加工或生产 2500 吨及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10. 2000 吨/日及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工程；
11. 2000 吨/日及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

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12. 日熔量 400 吨及以上的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 60 万吨及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13. 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的金精矿冶炼工程；

14. 其他大型冶炼机电安装工程。

五、城市轨道交通配套的机电工程

1. 一个区间或多个区间轨道交通、城市地铁设备机电工程，含该区间的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智能化等两个及以上分部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且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2. 单项工程合同额 1 亿元及以上或轨道安装线路总长 5 千米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轨道安装工程；

3. 其他与机电安装工程有关，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含两个及以上分部的机电安装工程。

六、交通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配套的机电工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配套的管网、管线、设备等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机电工程：

1.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

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配套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机电安装工程；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通风、通信管道等配套机电工程；

2.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场空中管制工程；

3.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4. 300 吨级以上的船闸或 50 吨级以上的升船机等设备安装工程；

5.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铁路、民航、水运、造船厂等交通机电工程；

6.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架设工程；

7. 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配套综合机电工程。

七、水利水电工程配套的机电工程

1. 装机流量 50 立方米/秒以上或装机功率 1 万千瓦以上的灌溉工程或排水泵站工程；

2. 装机容量 150 兆瓦及以上的水电站（含抽水蓄能）、单机容量 100 兆瓦及以上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3. 单项水利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单项水电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4.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单项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合同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1) FH>200 的中型或单扇 25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2) 单项 15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1 项，或 DH>200 的中型或单项 7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3) 2 台及以上 2×60 吨以上或 4 台及以上 2×30 吨以上启闭机安装工程；

(4) 单扇中型拦污栅制作安装工程；

5. 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机电工程（规模划分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是指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水环境治理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及其配套与附属工程。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包括：水工建筑物、水电站、水泵站等及其附属建筑物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水力机械设备、管线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自动化信息系统等两个或多个安装专业、安装分部工程。

八、市政公用工程

1. 10 万吨/日及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工程；

2. 管径 16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供水或排水管道系统工程；

3. 4.8 万吨/日及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用）的污水处理工程；

4. 3 立方米/秒及以上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上的雨水泵站；

5. 30 万立方米/日及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气源厂工程；

6. 中压以上管径 3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工程；

7. 5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热工程；

8. 管径 500 毫米及以上、管线长度 10 千米及以上的热力管道系统工程；

9. 焚烧量 300 吨/日及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场工程；

10. 其他大型市政公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九、矿山工程

1.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铁矿或有色砂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 60 万吨/年及以上的磷矿或硫铁矿、有色脉矿机电设

备安装工程；

3.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4.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铀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5. 100 万吨/年及以上的铁矿或有色砂矿选矿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6. 6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有色脉矿选矿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7.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煤矿选煤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8. 其他大型矿山工程配套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十、通信工程

1. 工程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2. 省际通信干线工程，或省际微波通讯、长度 50 公里以上海缆工程；

3. 4 万门以上市话交换或 2500 路端以上长途交换工程；

4. 省会局或 50 个基站以上移动通讯及无线寻呼工程；

5. 省际通信干线传输终端工程；

6. C 频段天线直径 10 米以上及 KU 频段天线直径 5 米以上卫星地球站工程，或高度 100 米以上天线铁塔工程；

7. 省际或 10 个节点以上的数据网或分组交换网等非话业务网工程，或一类工程的配套电源工程；

8. 自制节目 5 套以上的电视中心工程，或自制节目 3 套

以上的广播中心台工程，或自制节目 6 套以上的广播电视中心台工程；

9. 单机发射功率在 100 千瓦以上或短波天线发射功率在 50 千瓦以上的中波、短波发射台工程；

10. 用户终端超过 1 万户以上的有线广播台或电视台（站）或传播方向超过 10 个的微波站工程，或投资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光传输网络及网络中心工程。

十一、钢结构工程

包括：石化厂房设施、电厂厂房、大跨度的体育场馆、展览中心，高层或超高层钢结构工程。满足以下规模条件之一的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钢结构工程。

1. 钢结构高度 50 米以上；
2. 钢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40 米以上；
4.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 吨以上。

十二、地下综合管廊配套的机电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含两个及以上分部的地下综合管廊配套机电安装工程。

十三、环保工程配套的机电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价）的污

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及以上环保工程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

十四、轻工配套的机电工程

1. 15 万吨/年及以上的草浆生产线机电工程、5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木浆生产线机电工程、30 万吨/年及以上的造纸生产线机电工程。申报境外安装之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草浆生产线机电工程、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木浆生产线机电工程、20 万吨/年及以上的造纸生产线机电工程。

2. 20 万吨/年及以上的制盐生产线配套的机电工程。

3. 8000 吨/日甘蔗处理量的制糖生产线机电工程。申报境外安装之星，工程规模为 4000 吨/日甘蔗处理量。

4. 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奶制品、酿酒、包装品、卷烟等生产线配套的机电工程。

十五、境外的机电工程

除特别说明外，申报工程规模同境内同类别的机电工程。工程投资、建造、验收、投产、运维等，建设手续、程序符合工程所在国和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得到当地建设单位、建设相关方及我国驻外使馆或主管部门的质量评价和认可，申报资料、合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等举证材料齐全、合规、有效、可追溯（提交翻译成中文的影、像和文字材料）。

附件 2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之星)

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章)

推荐单位: (章)

申报时间:

中国安装协会

填表说明

一、“申报单位简况”中，“单位简介”包括申报单位成立时间、资源状况、技术工人、技术装备、完成的有影响的工程、受到奖励情况等，文字控制在 300 字以内。

二、“申报工程概况”中，“工程规模或产能、效能”是指申报工程对应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楼层和建筑物主要功能等，工业安装工程填写产能、效能规模；“申报的安装工程主要分部及内容”指所申报工程包含的安装分部工程内容；“运行效果”指工程建成后实际达到的生产效益或使用效果；“质量获奖名称”指已获得本行业或本地区省级工程质量奖项名称（填写获奖年度及奖项全称），或纳入创中国安装之星计划的工程，商得中国安装协会同意后，组织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专家的质量检查评议，并形成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

三、“参建单位申报表”中，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可列为参建单位申报中国安装之星，由申报单位统一填写申报表，不另外受理。

四、“有关单位意见”中，各栏中应填写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包括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投诉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等；“推荐单位意见”一栏中，应对工程的质量水平和技术特色进行总体评价，并明确“同意推荐申报”的意见。

五、提交纸质申报表原件（附件 2）一式二份、电子版材料 U 盘 1 只。

六、申报资料填写内容、提交格式等具体要求，按当年申报通知文件要求填报。

一、申报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是否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会费交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资质等级 和范围			
企业领导	与上传人物照片 的“企业领导” 保持一致,至多2 人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可不填)
项目经理		电子信箱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具体联系人		电子信箱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收件地址			
单位简介:			

二、申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不是单位工程名称, 是安装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十五(对照评选办法附件1申报工程规模要求勾选)		
工程规模或 产能、效能			
开工时间		是否有施工许可证	
竣工时间		是否有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时间			
申报的安装工程 主要分部及内容			
工程合同额 (万元)		工程结算额 (万元)	
运行效果			
设计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质量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设计是否先进合理		有无证明	
是否通过节能、消防等 专项验收		工业安装项目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三、参建单位申报表

申报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参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其他施工单位） 备注：鼓励参建单位入会，其他施工单位作为参建单位，须为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且按时交纳会费。		
参建工程量结算价	（参建的施工单位填写此项）		
企业领导	与上传人物照片的“企业领导”保持一致，至多2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务	
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参建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主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四、有关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设计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四、有关单位意见(续)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